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
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斯格威铂尔曼大酒店 47 楼 VIP3 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15 号）

参会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主持人：邹宁董事长

大会秘书处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报告大会现场出席股份情况

一、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宝鸡凌云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 65.44%股权后续挂牌转让方案的议案》

议案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统计

四、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五、宣读律师见证意见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本次大会提供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为保证本次现场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四、股东要求发言或提问，须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发言按持股数的多少依次先后排序，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原则上不要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不进行会议发言。

五、大会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1、采用现场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

的所选空格上选择一项“√”。现场会议中，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后，将表决票交由大会工作人员进行录入、统计，并由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监票。

2、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本次大会决议并公告。

七、在会议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即终止，未进行会议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八、本次大会请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议案一

关于宝鸡凌云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 65.44%股权 后续挂牌转让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交易概述

为加速剥离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核心资产，推动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产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自 2019 年 8 月起通过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宝鸡凌云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凌云公司”、“标的资产”）65.44%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宝鸡凌云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1189.84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 日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峪泉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各类单、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微带板等印制电路板的研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截止目前，宝鸡凌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8.68	65.44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50.93	21.09
上海盎华电子有限公司	160.23	13.47
合计	1189.84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总额	3458.31	2846.56	2667.16	3283.61
负债总额	457.27	293.43	234.12	239.33
资产净额	3001.04	2553.13	2433.04	3044.28
营业收入	2569.74	2125.16	1956.90	1692.24
净利润	445.77	120.09	-611.24	-184.94

上表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30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157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521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263 号审计报告。

4、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宝鸡凌云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专项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44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银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在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宝鸡凌云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6.3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零陆万叁仟壹佰元），评估增值 109.09 万元，增值率 4.20%。

三、前期挂牌情况及分析

（一）前期挂牌情况介绍

2019年8月30日，宝鸡凌云公司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首次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为人民币1771.01万元。首次挂牌于2019年9月27日期满，在此次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此后，鉴于市场情况及标的资产面临生产搬迁等客观事实，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0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逐步下调标的资产挂牌价格至人民币1240万元，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保持一致。

2020年3月24日，公司接函告，宝鸡凌云公司股权转让项目（项目编号：G32019SH1000160-4），挂牌价格人民币1240万元，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23日挂牌期满，在此次挂牌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此后，公司继续以当前挂牌条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延长信息发布周期。

（二）前期挂牌情况分析

标的公司股权自2019年6月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信息公示，并自2019年8月30日正式挂牌，至今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主要影响因素为：

标的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厂房系向其股东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有偿租赁，年租金为52.29万元，租赁期已于2019年4月30日届满。因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对厂区规划布局作出调整，在现有厂房租期届满后不再续租，并提供位于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园区内的厂房供宝鸡凌云公司选择租赁，宝鸡凌云公司面临生产搬迁。此外，宝鸡凌云公司目前使用的污水处理系统及电镀水后道处理也是由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宝鸡凌云公司管理层对生产搬迁提出初步设想，因现有生产

设备陈旧老化,且环保设备非自有,拟在生产搬迁同时实施技改,更新生产设备并新增环保设施投入,经宝鸡凌云公司管理层初步估算,总费用预计约在 2500 万元左右,以宝鸡凌云公司现阶段的财务情况,在无资金投入的情况下,无法负荷生产搬迁及技改需求。

因宝鸡凌云公司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缺乏协同性,且与本公司战略发展定位契合度较弱,公司决定不对宝鸡搬迁或技改事项追加资金投入,并以公开挂牌转让形式实施对标的公司的股权退出。鉴于宝鸡公司生产厂房租期届满且面临生产搬迁的实际情况,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挂牌条件设置上,除基本条件外增设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时须额外出具知晓并同意承担生产搬迁费用、损失及风险的书面承诺,客观影响潜在投资者对标的资产交易价值的判断。

四、后续公开挂牌转让方案

公司拟再次下调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至评估价格的 60%,即以人民币 1063 万元作为挂牌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五次挂牌转让所持宝鸡凌云公司 65.44%股权。本轮挂牌价格的下调幅度约为评估价格的 10%,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一致。经测算,如公司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按第五次挂牌价格成交,对公司当期损益的负面影响将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标的公司股东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盎华电子有限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鉴于前期挂牌情况,为高效、有序完成宝鸡凌云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对后续挂牌事项作出授权如下:

1、授权范围:

(1) 交易方案制定：如宝鸡凌云公司股权第五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授权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后续向下调整挂牌价格的幅度累计不得超过标的资产评估价格的 15%，其余挂牌条件应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一致。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宝鸡凌云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2、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鸡凌云公司将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但事项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最终能否成交、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产生实际成交价格后方可确定。

本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标的资产后续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在本议案审议范围内作出授权。此议案以普通决议批准。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